



正本

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

保單號碼： 130009A8P0000015 本單係 130008A8P0000026 續保
要保人： Ginko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統一編號：39660325
聯絡地址：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
被保險人： Ginko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統一編號：39660325
聯絡地址：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
保險期間： 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02 月 12 日 中午 12 時止
連續日： 民國 108 年 02 月 12 日
承保區域： 全球各地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	每一事故賠償請求自負額
董事及經理人責任：	US\$3,000,000*	無
公司補償：	含於上項	每一事故 US\$25,000
證券賠償請求：	含於上項	每一事故 US\$25,000
僱傭行為責任(分項責任限額)：	US\$1,000,000*	每一事故 US\$25,000
調查抗辯費用(分項責任限額)：	US\$100,000*	無
污染的辯護費用(分項責任限額)：	US\$100,000*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責任：	US\$3,000,000*	

約定雙方延長報案期間： (一) 90日，不需繳付額外的保險費；
(二) 加收年保費50%，取得額外365日

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：US\$300,000*

總保險費：NT\$56,905* (US\$1,900*)

附加或特約條款：911.Y2K.X802.X803.X805.X806.X018.X825.X826.

說明：上述所列「分項責任限額」之保險金額含於本保單保險期間之累計賠償責任。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

保單出單日期 109.01.20

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何英蘭



A 2462556